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葉健中

被告 硬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興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硬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6日邀同被告劉興毅為連帶保證人，簽具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利息按原告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7.5%機動計算，分期清償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，如未依約繳納，並應於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硬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3月30日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00萬

01 元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息日年利率為7.99%，是被
02 告應負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責。為此，
0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
04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
07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
08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2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
09 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17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18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劉淑慧